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教務會議(102.06)制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47 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以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所指碩士班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預研究生取得學士學位後，須再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並經錄取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各系(所)不得保留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該系(所)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聘請該研究所教師 4 人擔任委員，委員名單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，送交教務長，並呈報校長核定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須依本辦法訂定該系(所)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、甄選資格限制、甄選所繳交之審查資料、甄選程序、成績評分方式等。
- 第六條 本校四技生首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 (二技生首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 者，得於四技三年級下學期(二技一年級下學期)成績開放查詢後至 7 月 31 日前，填具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資料，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各系(所)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系(所)之預研究生。各系所應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，並於 8 月 20 日前將通過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，陳教務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第八條 每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取消其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提出申請並獲核准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即預研究生)資格，於初選或加退選期間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十條 預研究生預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核計規定如下：
一、學分數、及格分數、評分方式等之認定標準，均依照預修課程之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學分數列入學期修課上下限計算。
三、成績及格者，得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中，但不列入其大學部之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

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 15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填寫

申請種類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研究生資格(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 7 月 15~31 日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資格(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)		
系 名		班 級	
學 號		姓 名	
電話(手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系所	_____ 研究所碩士班		
預研究生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生：符合，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 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生：符合，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 規定。		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(理由：_____)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

教務處註冊組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
